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規範及運作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

外匯局副局長 黃阿旺

外匯局襄理 宋秋來

外匯局副科長 黃寶霞

出國地區：新加坡

出國期間：98.12.13-98.12.17

報告日期：99.2.23

## 摘要

關鍵詞：新加坡、資產管理、亞洲通貨單位（ACU）

探究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成功之因，主要係因該國政府將之列入發展金融服務業重要環節，並全力支持及推動。

該國地理上連結紐約、倫敦金融市場之交易、區域內提供的龐大資金及政治、經濟、社會的長期穩定，加以英語體系的環境，共同構成發展金融中心之優勢條件。此外，該國政府能掌握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的改變，適時明確定位其為亞洲之資產管理中心，並發揮高效能，及時與合理地調整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優惠租稅政策，終能成就今日之地位。

相形之下，新加坡政府無論在金融管理法規、全球化金融市場之建設、各種外語能力良好且專業人才的培育、優良的通訊與交通運輸等基本公共設施，建構吸引外國金融機構及國際金融人才陸續進駐之優惠及環境，均可為本國之借鏡。

雖然新加坡係在境內外區隔之金融體系及採用匯率政策區間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下，發展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但我國因須考量出口對 GDP 之貢獻度達 70%，匯率之變動攸關台灣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甚鉅，故初期似應發展出台灣模式之「以外幣投資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

在發展 OBU 為資產管理中心之前提下，職等研擬建議：擴大 OBU 參與者之規模、業務及產品之多元化及開放、採取差異性管理措施及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稅賦制度等，研究其可行性。

# 新加坡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暨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規範及運作

##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新加坡金融業之發展經驗	5
參、新加坡資產管理業之現況	8
肆、台灣資產管理業之現況	16
伍、新加坡的匯率制度	20
陸、新加坡 ACU 規範及運作	25
柒、新加坡 ACU 與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比較	27
捌、結論與建議	32
參考文獻	38

## 壹、前言

2009年3月倫敦金融城市“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發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GFCI)之最新報告中，新加坡為第三名，僅次於第一的倫敦與第二的紐約；同時，台北首度進榜，名列全球62個金融中心的第41名，落後新加坡(第3名)、香港(第4名)、東京(第15名)及上海(第35名)等4個都市。同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台灣在金融市場上的表現，遠落後於新加坡。

而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2009年10月公布最新全球金融中心排名，新加坡則由去年的第10名躍升為第4名，領先排名第9的日本(去年排名第4)和排名第5的香港(去年排名第8)，成為亞洲最佳金融中心。

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資料，其認為該國金融中心成功之關鍵在於資本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在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中，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GX)是全球超過200家公司優先上市之處。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中，新加坡已成為最大的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REITs)市場。債券市場也顯著成長。同時，新加坡為世界第五大外匯交易中心及亞洲第二大衍生性商品市場。

新加坡以其地理位置之優勢，加以政府強而有利的決心，明確定位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所有政府單位全力配合擬定各項配套政策，輕稅、簡政、提供具吸引力之

商業環境、優質的公共建設、具競爭力的稅賦環境、高技能的國際人力資源及在維持其境內外隔離的金融體系下，成功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的經驗，應可作為台灣做為借鑒。

為落實本行推動OBU發展資產管理中心，職等奉派於98年12月13至17日前往新加坡瞭解其發展資產管理中心業務的現況暨ACU規範及運作現況，期間並曾拜訪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PIMCO、UBS、GOLDMAN SACHS、DBS、富怡資產管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等。本篇報告觀點純屬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疏漏或謬誤之處，概由本報告撰寫者負責。

## 貳、新加坡金融業之發展經驗

新加坡係政府主導推動而發展之金融中心。因其認為金融服務業在本質上為資訊及技術密集之產業，而該國在 IT 及市場基礎建設具有比較利益，應可促使其金融服務在知識基礎價值鏈上提昇。

新加坡自 2001 年底大力推動經濟再造計畫，邀集各界代表召開經濟檢視委員會 (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將新加坡重新定位為整個亞洲，包括中東、印度、澳洲等之金融重鎮，政府所有單位並傾全力釐訂各項政策。策略上分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處理、風險管理及創造具吸引力之商業環境等四項，並以資產管理為主，以期能發展成為亞洲的瑞士。其近年來以推動之措施包括：

### 一、資產管理：

發展完整的財富管理業，能結合並帶動資本市場、債券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商品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發展，同時為信託及保管服務的業者帶來商機。

#### (一)採取措施：

1、為從速建立重要參與者的數量 (critical mass of players) 及資產管理業的深度及廣度，政府在政策發展上擔當積極角色，如：

(1) 由政府投資公司 (GIC) 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提供資金委託以新加坡為據點之基金管理者投資

管理。委託額度則依基金管理公司之績效及其對新加坡發展貢獻之承諾做綜合考量。

- (2) 吸引各種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到新加坡營業。
- (3) 降低基金管理業在新加坡申請投資顧問執照之門檻。
- (4) 允許海外基金在登記後直接進入新加坡本地市場零售。

2、增加可供管理之資產及發展多元化的投資工具，以增加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 (1) 提供租稅優惠：
  - A、境內資本利得及境外投資收益匯入新加坡者免稅。
  - B、管理境外資金之管理費收入，給予優惠稅率。
- (2)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vestment Scheme) 之重整。因強制性退休金制度對增加基金管理業的資金供給、提高本土業者參與及培養本土基金管理人才都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在新的投資計畫下，成員可將其普通帳戶及特別帳戶的積蓄加以投資，風險由個人承擔。
- (3) 產業界及學術界共同加強在資產管理、研究分析及私人銀行等關鍵領域之專業訓練。除設立財富管理學院以加強投資者在基礎理財規劃及現金管

理之技能，MAS 並提供專業培訓的資助<sup>1</sup>。

### 3、發展另類資產 (Alternative Assets) 群聚效應：

(1) 另類資產包含私募股權基金 (包括 venture capital 及 leveraged buyouts)、避險基金、不動產信託投資證券等。

(2) 修改信託法使機構投資者得以投資。

(3) 對各類型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低稅率誘因。

### 4、發展信託、專業法律、保管、資訊技術及其他如基金行政及會計之後援服務，以支援日益複雜之投資工具及財富管理業之成長。

(二) 由於新加坡市場兼具國際性、專業性、流通性、收益性、以及安全性等特色，除吸引外資資產管理機構陸續進駐新加坡，連同研究團隊、區域性的交易部門、及其中後台的作業部門均聚集至新加坡，發揮金融產業的群聚效果。

(三) 修訂銀行保密法、提供高淨值財富個人永久居留權及降低稅率等措施，吸引全球富裕人士將資產移轉至新加坡，從而發展出新加坡的財富管理事業。

## 二、業務處理：

朝向高附加價值、技術導向中台業務處理中心 (如資金交易風險管理) 發展，建立全球處理中心 (Universal Processing

---

<sup>1</sup>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 Financial Training Scheme (FTS)，MAS 對金融機構的員工受訓提供高達 50% 至 70% 的補助。若是 Financial Industry Competency Standards (FICS) 認可之訓練課程，補助更可提高至 80%。

Centres)，並將低附加價值之處理作業委由較低成本之印度及中國處理。

### 三、風險管理：

- (一)改革監督制度，專注於系統風險的監控。
- (二)修訂金融監理準則、設立徵信資料庫、施行風險區隔的監理制度等。
- (三)從以往強調管制的市場，轉為以揭露為本（disclosure based）的監理模式。

### 四、創造具吸引力之商業環境：

- (一)為改善商業環境調整各項稅制。
- (二)加強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
- (三)舉辦高規格的國際會議以增強新加坡在金融板塊上的公共關係及國際形象。
- (四)人才培育、公共及商業的基本設施及政府效能等各方面配合。

新加坡之金融改革得以有成，取決於政治決心、人力資本投入、專業操作和市場力量的成功結合，除吸引世界資金源源不斷流入，更因資金管理之效率能持續提供增值服務，進一步發展基金管理業務，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參、新加坡資產管理業之現況

### 一、相關規範：

為發展金融資產管理中心，新加坡並未訂定特別法，而係將相關優惠措施納入相關規定中，例如：Securities & Futures Act、Financial Advisers Act、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Income Tax 等相關法規。

## 二、資產管理業架構：

### (一)具有投資管理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

1、業務範圍涵蓋資金投資管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再細分則包括共同基金業務、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退休金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業務。

(二)經銷管道，如：銀行財富管理部門、保險公司及機構法人等。

(三)保管機構及其他支援部門，如：IT、法規遵循、財務控制及作業部門等。

### (四)家數（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

1、持有 CMS (Capital Market Services) 執照<sup>2</sup>之基金管理公司：110 家。

2、持有財務顧問 (Financial Adviser) 執照<sup>3</sup>之公司：70 家。

---

<sup>2</sup> 依證券期貨法 (Securities & Futures Act) 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企業融資諮詢、基金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管理、證券金融及證券保管服務等業務項目，須事先取得資本市場服務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CMS) 執照。但銀行、商人銀行、財務公司及保險公司因已有其他法令規範，故豁免持有 CMS 執照。

<sup>3</sup> 依財務顧問法 (Financial Advisers Act) 規定，辦理：對證券 (含)、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人身保險單 (含連結投資之人身保險單) 及結構型商品提供諮詢、對投資產品發出報告、行銷集合投資帳戶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意即單位信託)、及安排人身保險產品等業務項目，須事先取得務顧問 (Financial Advisers, FA) 執照。但銀行、商人銀行、財務公司、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商、及已持有 CMS 執照之公司，豁免持有 FA 執照。

3、豁免財務顧問執照之公司：279 家。

(1) 銀行：67 家。

(2) 商人銀行：26 家。

(3) 財務公司：1 家。

(4) 保險公司：12 家。

(5) 保險經紀商：37 家。

(6) 因持有 CMS 執照而豁免持有財務顧問執照之公司：136 家。

4、豁免財務顧問執照之小型公司<sup>4</sup>：288 家。

5、豁免基金管理 CMS 執照之基金管理公司<sup>5</sup>：485 家。

### 三、MAS 資產管理調查報告：

#### (一) 涵蓋之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融資中心 (Finance and Treasury Centres)、領有 CMS 執照之公司、財務顧問、營運總部及豁免持有執照之公司 (如前述之銀行、保險公司、專營高淨值客戶資產管理公司等)。2008 年並首度含括保險公司內部管理基金及經營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 (S-REITs) 的管理公司。

#### (二) 資產管理金額：

1、依 2004 至 2007 年之資產管理調查報告顯示，以新

---

<sup>4</sup>係指僅對不超過 30 名高淨值投資者 (淨資產超過 2 百萬新幣或連續 12 個月所得不少於 30 萬新幣之個人或淨資產超過 1 千萬新幣之公司)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公司。

<sup>5</sup>係指僅對不超過 30 名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資產管理公司；通常是提供另類資產 (Alternative Assets) 之資產管理公司。

加坡為基地的金融機構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自 2004 年之 5,726 億新幣成長為 2007 年之 11,730 億新幣，連續數年以 2 位數成長率增長。

2、2008 年底基金管理業經管之總資產則為 8,640 億新幣<sup>6</sup>(折合約 6,040 億美元)，較 2007 年底減少 26%，主要係因全球金融風暴之故。(如圖 1)

3、從 2004 至 2007 年的調查報告中，委託管理資產之委託人中，機構投資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公司與金融機構等)約占 43%至 46%。



(三) 具有“外對外”的特點：

1、以資產管理業資金來源去路分析，新加坡資產管理業具有“外對外”的特點，即資金大多數來自新加坡之外地區，並主要投資於海外。

<sup>6</sup> 該金額不包含政府及中央公積金(CPF)的部分。

(1) 資金來源分析：

A、以 2004 年至 2007 年資產管理調查報告，資金來自海外之比例逐年提高，至 2007 年底約有 86% 之來自新加坡之外地區，其中以其他亞太地區（30%）為主要資金來源地，其次為歐洲（25%）和美國（11%）（如表 1）。其中近年來資金來源成長幅度最大者，係來自南亞及中東地區。

B、2008 年未公布資金來源地區明細，僅稱其約有 80% 來自新加坡以外地區。

新加坡資產管理業資金來源地區別分析（表1）

單位：%

年度 地區別	2004	2005	2006	2007
新加坡	30	20	16	14
其他亞太地區	16	24	27	30
歐洲	20	23	24	25
北美	9	10	11	11
其他	25	23	22	2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04年-2007年資產管理調查報告

(2) 資金去路分析：

自 2004 年之後，因資產管理調查報告對於投資地區未再區分新加坡與其他亞太地區，故未能明確知道投資新加坡比例。（如表 2）

					單位：%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地區別					
亞太地區	46	53	57	57	52
歐洲	12	10	12	11	8
美國	12	7	7	3	6
其他	30	30	24	29	3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04年-2008年資產管理調查報告

惟另據 PIMCO、UBS 及 GOLDMAN SACHS 稱，資金運用大部分投資於海外，主要係因新加坡債券市場或股票市場太小，流動性不足。

2、上述機構選擇新加坡為據點，係基於就近吸納東南亞國家、中東、印度、澳洲等地客戶之資金，並以投資亞太地區為主軸。

(四) 投資資產種類：

2008 年仍以股票占 43% 為最大部分，但相較於 2007 年則減少了很多，主要係因全球金融市場風暴，投資工具轉向較安全的固定收益資產及現金/貨幣市場工具。

新加坡資產管理業投資資產種類分析 (表3)					
					單位：%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地區別					
股票	44	47	55	57	43
債券	22	20	17	12	17
集合投資計畫	6	8	6	7	5
現金/貨幣市場	17	14	12	12	20
非傳統投資	11	11	10	12	1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04年-2008年資產管理調查報告					

#### (五) 2008 年其他概況：

- 1、雖然金融風暴對全球及區域市場均產生負面影響，但亞洲地區因經濟成長及其潛力仍是最吸引投資者的地區之一。故資產管理業者持續以新加坡為基地，以爭取聚集資金及投資的地區性優勢。過去數年來，前 20 大資產管理公司占總資產管理金額保持在 40%至 50%間，在 2008 年其則占約 42%。
- 2、新加坡另類投資業 (Alternative investment industry) 在過去幾年也發展的很好，目前含括有避險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 (venture capital)、不動產信託投資基金 (REITs) 等。
- 3、對避險基金而言，2008 年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因其遭逢高度的市場波動性、負的績效、嚴重的低度槓桿、信用及流動性危機、投資者高度趨避風險及贖回等壓力。故自 1998 年來全球避險基金首次下

滑，亞洲及新加坡也不例外。新加坡避險基金於 2008 年為 350 支、管理金額為 610 億新幣（折合約 428 億美元），較 2007 年下滑 22%。

## 二、租稅優惠：

(一)新加坡政府善於運用稅收激勵政策，並根據經濟形勢及時調整。除了現有者外，其於 2009 年新出爐之優惠措施為” Enhanced-Tier Fund Tax Incentive Scheme”，有效期限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其特點為：

1. 不再限制投資主體及投資者中，居民所占的比例<sup>7</sup>。
2. 投資主體可為有限合夥<sup>8</sup>型態。
3. 取消境內非個人投資者投資基金限額不得超過 30%及 50%之規定<sup>9</sup>。

(二)對符合下列條件之基金提供管理及諮詢之所得，營業所得稅適用優惠稅率為 10%（一般而言，2009 年營業所得稅為 18%，2010 年調降為 17%。）：

1. 基金須為公司、信託或有限合夥型態。
2. 最低基金規模<sup>10</sup>達 5 千萬新幣。
3. 該基金於評估期間須為新加坡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或

<sup>7</sup> 依原先規定，合格基金之受益人不得為 100% 居民。

<sup>8</sup> 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係居於公司與合夥間之中間事業組織型態，主要由一人（含）以上之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與一人（含）以上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依據合夥契約共同組成。在財務責任方面，「一般合夥人」為企業負責人，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負其責任。

<sup>9</sup> 依原先規定，對投資者少於 10 人之基金，境內非個人投資者之投資上限為 30%；對投資者多於 10 人之基金，境內非個人投資者之投資上限為 50%。

<sup>10</sup> 就私募股權基金而言，其係指承諾資本（committed capital）。

提供諮詢：

(1)須持有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ap. 289 所規定 CMS 執照之基金管理公司，或依法得豁免持有該執照者（如：銀行、信託公司、專營高淨值客戶資產管理公司等）。

(2)最少須僱用 3 位每月薪資達 3,500 新幣以上之投資專業人士（如：基金經理人、研究分析員及交易員）。

4. 每年當地業務費用至少達 20 萬新幣。

5. 基金管理及控制之據點為新加坡（基金的董事會會議須在新加坡召開）。

6. 經核准後不得更改投資目標及策略。

7. 目前未同時享有其他優惠稅負計畫。

(三)對投資者之租稅優惠：不論居民或非居民，其存款利息所得、資本利得、上述基金投資之特定所得均免稅，亦無遺產稅負擔。

#### 肆、台灣資產管理業之現況

一、相關規範：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範等。

## 二、參與機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 (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 (三)銀行：所有銀行業務及運用信託架構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存款、共同基金、權益證券、債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商品等。
- (四)保險公司：提供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服務。
- (五)證券商：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六)保管機構等。

## 三、資產管理規模：

- (一)目前國內對資產管理定義及業務範圍未有統一標準，故對其規模計算僅為參考。
- (二)依金管會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行政院簡報「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下列金融各業資產管理規模合計為新台幣 14 兆 7,194 億元（約 4,552 億美元）。惟扣除其中可能重覆計算部份及銀行存款，則為新台幣 5 兆 6,772 億元（約 1,756 億美元）（如表 4）。略以：
  - 1、銀行業（財富管理）—新台幣 9 兆 2,618 億元（約

2,864 億美元)。

2、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資產）—新台幣 9,714 億元（約 300 億美元）。

3、投信投顧業（基金與全權委託）—新台幣 4 兆 4,862 億元（約 1,387 億美元）。

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估計（表4）

產業別	資料日期	資產管理規模	
		新台幣（億元）	美元（億元）
銀行業	2009年11月	92,618	2,864
保險業	2009年6月	9,714	300
投信投顧業	2009年10月	44,862	1,387
小計(1)		147,194	4,552
小計(2)=小計(1)-可能重覆計算部份		120,482	3,726
小計(3)=小計(2)-銀行存款		56,772	1,756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2：新台幣匯率以2009年11月平均匯率32.337計算。

註3：可能重覆計算部份：

(1) 銀行共同基金（國內、外）與共同基金總額重複計算。

(2) 銀行業辦理保險商品投資型保單與保險業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投資資產重複計算。

(3) 保險業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投資資產與共同基金總額重複計算。

(三)另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公會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扣除其中可能重覆計算部份，估計信託商品、基金與全權委託之規模約為新台幣 5 兆 7,020 億元(折合約 1,763 億美元)，與金管會最後估計數相近。

(四)台灣之資產管理規模僅約為新加坡之 29%，惟無法確認新加坡之統計資料中是否扣除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中銀行存款的部分。

(五)依本行 2008 年底國際投資部位之統計，國人投資國外證券約為 1,688 億美元（詳如表 5 之「證券投資」三項「其他部門」合計數），再加計外資來台投資國內證券約 1,600

億美元、證券業、壽險業及四大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淨匯出 1,265 億美元（如表 6），共約 4,553 億美元可供未來資產管理之用。

國際投資部位明細表（表5）

單位：百萬美元

資產		民國 97年底	負債		民國 97年底
對外直接投資		175,140	來台直接投資		45,458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	171,628		股本投資及再投資收益	43,297
	其他資本	3,512		其他資本	1,311
證券投資		188,849	證券投資		111,030
	股權證券	70,305		股權證券	105,324
				政府	—
				銀行	11,350
				其他部門	93,974
	債權證券	118,544		債權證券	5,706
	債券與票券	116,957		債券與票券	5,691
				政府	1,497
				銀行	1,218
				其他部門	2,976
	貨幣市場工具	1,587		貨幣市場工具	15
				政府	—
				銀行	0
				其他部門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3,569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250
其他投資		203,896	其他投資		129,372
準備資產		296,389			
資產合計		877,843	負債合計		301,110
			淨資產		576,733

可供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估計（表6）

產業別	資料日期	資產管理規模 美元（億元）
國人投資國外證券	2008年12月	1,688
外資來台投資國內證券	2009年11月	1,600
證券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淨匯出	2009年10月	98
壽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淨匯出	2009年11月	950
四大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淨匯出	2009年11月	217
可供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估計		4,553

#### 四、基金業務之受益人分析：

- (一) 國外法人之全權委託金額為新台幣 327.3 億元（約 10 億美元），僅占全權委託金額之 5%。
- (二) 另查至 2009 年 11 月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餘額約為 24 億美元；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餘額則約為 22 百萬美元。

#### 伍、新加坡的匯率制度：

##### 一、MAS 的貨幣政策：

自 1981 年開始，新加坡政府貨幣政策的主軸為控制新幣匯率，因其認為新加坡是小型且開放的經濟環境，匯率是維持該國物價穩定最有效的工具。而其國內利率主要由國外因素（如國外利率）及市場投資者對新幣匯率走勢預期所決定。MAS 的最終目標為追求低通貨膨脹率，以確保經濟的持續成

長。

## 二、新加坡的匯率制度：

MAS採用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每半年公佈之匯率政策區間 (policy bands) 來避免匯率過度波動及偏離經濟基本面。

「既不自由浮動，也不長期固定」是其特點。

MAS 的匯率制度具有「一籃通貨，區間，爬行」(Basket, Band, and Crawl ,BBC) 的特質。其中：

- (一)Basket：係指新加坡幣是對「一籃子」通貨的加權匯率，籃中的貨幣包含其主要貿易伙伴及出口競爭對手，貨幣籃中各幣別的權重依據新加坡對該國貿易依存度而定；並定期根據新加坡貿易情況的變化調整，但 MAS 迄未公布到底包含哪些貨幣。
- (二)Band：匯率可以在不公開的政策區間內波動，使匯率具有承受外匯市場短期匯率波動的靈活性，同時也為難以準確測定的新幣均衡匯率水準，提供一定的評估緩衝區間。當新幣匯率突破政策區間時，MAS 通常會進行“逆風干預”（“lean against the wind”），進入外匯市場買賣外匯，以使匯率回到區間內。
- (三)Crawl：政策區間會定期(通常為半年)檢討，以確定其符合經濟基本面，避免新幣高估或低估；若有必要調整匯率，則是循序漸進地進行，因此有「爬行」的意味在內。

## 三、MAS 匯率管理：

- (一)長期來看，無論是名義的還是實質的匯率，新幣均呈升值趨勢，因 MAS 認為升值會同時抑制輸入性（imported）和國內（demestic）通貨膨脹。在經濟高速增長時期並有經濟過熱之嫌的時候，升值的新幣冷卻了國外需求，緩和薪酬壓力，從而也緩和了國內需求。新幣的真實升值會促使出口商不斷推動價值鏈以保持競爭力。
- (二)短期而言，為了平穩匯率的波動及避免失調，MAS 有時會干預市場，試圖引導匯率使其符合經濟基本原理。干預行為的目的是要使基於貿易的新幣價值，保持在特定的政策區間之內。此區間的好處是：富有彈性，且能使干預程度減到最小。

#### 四、MAS 外匯市場干預有效的背後因素：

在過去一段期間，MAS 在外匯市場採取干預措施，大致能夠有效引導匯率的走向，主要是因為其背後存在下列因素，因而降低新加坡幣遭受投機攻擊的可能性（見 MAS, 2001）：

- (一)健全而具有可信度的總體經濟政策，有助於避免總體經濟失衡，特別是減少遭受投機攻擊的機會。且審慎的財政政策使得貨幣當局無需向新加坡政府注資，只要集中精力於其穩定物價的主要職責。
- (二)MAS 長期以來對於通膨的控制得宜，以及新加坡持續的高經濟成長，贏得了市場的信心。
- (三)充足的外匯存底。

- (四)新幣幣值基本上與經濟基本面一致。
- (五)新加坡幣的非國際化政策(non-internationalisation policy)：指限制非居民的新加坡幣借款，以避免作為外匯投機之用。其可自由借入新幣作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貿易與投資之用，但用於境外時必須將新幣換成外匯。
- (六)政府的財政盈餘及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淨盈餘，以存款方式存放於 MAS，因而形成自銀行體系中抽離流動性，而此自然地對匯率形成升值壓力。MAS 以貨幣市場操作或干預匯率來抵銷流動性的抽離。此機制在有需要加強新幣匯率時，給 MAS 一個有效的方法以控制流動性。

## 五、新加坡對資金流動之管理

- (一)新加坡自 1978 年廢除外匯管制後，不管是境內或是境外的投資人都可以自由匯進匯出，在外匯市場也可自由買賣新幣。自 2002 年 3 月 20 日，新幣的匯率選擇權、資產交換、換匯換利及 REPO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未有限制。
- (二)為防堵對新幣炒作，其唯一法規限制為 MAS (Notice 757)：
- 1、境內金融機構對境外金融機構的新幣放款或 SWAP OUT 金額以新幣五百萬為限（以總額計；且總行與分行視為同一境外機構）。
  - 2、新幣放款若用於境外，銀行須確認撥款時該資金用換匯交易或直接兌換為外幣。

- 3、金融機構係指其主要業務包含以下所列金融服務之一或以上：銀行，商人銀行，投資銀行，融資，保險，借券，資產/基金管理（包含避險基金），貨幣、期貨及主要經紀業務(prime brokering)，及 MAS 可能書面指定之其他類型之金融活動。
- 4、境外金融機構係指外國人持股超過 50%以上者，例如：在新加坡營業之外國擁有（foreign-owned）基金管理公司。

#### 六、新加坡外匯交易量分析（表 7）：

##### （一）依國際清算銀行之調查資料<sup>11</sup>：

- 1、2007 年 4 月的每日平均全體外匯交易量約 2,306 億美元，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要交易幣別。其中以換匯交易（SWAP）所占比率最高，約為 50%。
- 2、新幣對外幣平均交易量為 242 億美元（約占全體外匯交易量之 10%），其中亦以換匯交易所占比率最高，約為 66%（新幣換匯交易占全體換匯交易之 14%）。

##### （二）依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之外匯市場調查<sup>12</sup>：

- 1、2009 年 4 月的每日平均全體外匯交易量約 2,049 億美元，其中以換匯交易所占比率最高，約為 41%。
- 2、新幣對外幣之交易量為 209 億美元（約占全體外匯

<sup>11</sup> 國際清算銀行是根據銀行營銷部門提供的交易狀況數據計算外匯交易量，新加坡共有 50 家銀行參與這項 3 年 1 次的外匯與場外金融衍生商品市場活動調查。

<sup>12</sup> 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在每年 4 月及 10 月向 30 家新加坡最大的外匯銀行展開調查，根據的是交易部門的數據來計算外匯交易量。

交易量之 10%)，其中亦以換匯交易 (SWAP) 所占比率最高，約為 61% (新幣換匯交易占全體換匯交易之 15%)。

新加坡全體外匯交易量 (表7)								
外匯交易類別	BIS 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2007				Survey of The 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Committee			
	2007年4月份				2009年4月份			
	全體外匯交易量 (US\$ mn)	%	新幣對外幣之外匯交易 (US\$ mn)	%	全體外匯交易量 (US\$ mn)	%	新幣對外幣之外匯交易 (US\$ mn)	%
即期交易	89,242	39%	7,240	30%	88,176	43%	7,146	34%
遠期交易	25,199	11%	1,040	4%	32,614	16%	988	5%
換匯交易	116,115	50%	15,920	66%	84,123	41%	12,745	61%
<b>全體外匯交易量</b>	<b>230,556</b>	<b>100%</b>	<b>24,200</b>	<b>100%</b>	<b>204,913</b>	<b>100%</b>	<b>20,880</b>	<b>100%</b>
<b>新幣對外幣之外匯交易 / 全體外匯交易量</b>				<b>10%</b>				<b>10%</b>
<b>新幣換匯交易 / 全體換匯交易</b>				<b>14%</b>				<b>15%</b>

Source: BIS 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2007, BIS  
Survey of 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Volume in October 2008 and April 2009, The 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Committee

## 陸、新加坡亞洲通貨單位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規範及運作：

- 一、法規：依銀行法及 Asian Currency Uni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peration 規定辦理。
- 二、申請辦理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sup>13</sup> 均得申請辦理 ACU 帳戶，相較國內規定僅商業銀行得申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顯有不同。目前已辦理 ACU 之銀行共計有 161 家 (如附錄)：

(一) 商業銀行計有 116 家：

1、全執照銀行 (Full Bank)：30 家。

<sup>13</sup> 新加坡之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商業銀行又再分為全執照銀行 (Full Bank)、批發銀行 (Wholesale Bank)、境外銀行 (Offshore Bank)。

2、批發銀行(Wholesale Bank)<sup>14</sup>：45 家。

3、境外銀行(Offshore Bank)<sup>15</sup>：41 家。

(二)商人銀行：45 家。

1、須先向MAS取得營業執照，其相關營運依據Merchant Bank Directives、Guidelines for Operation of "Merchant" Banks 等規定辦理。

2、商人銀行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股票與債券承銷、合併與購併、投資組合管理、管理顧問及其他業務；其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類似。

3、不得收受存款或向一般大眾融資，僅得向銀行、財務公司及股東吸收存款或融資。

三、幣別：新幣以外之外幣。

四、客戶：境內或境外之公司戶或個人戶<sup>16</sup>。

五、無兌換限制：客戶可將ACU外幣資金以直接兌換或採取SWAP方式兌換為新幣，轉入DBU進行投資。

六、營業所得稅：對境內外客戶提供業務之所得均適用優惠稅率10%。

七、至2009年10月止，ACU總資產計8,738億新幣(約為6,236億美元)，約為本國之OBU資產939億美元的6.6倍。

---

<sup>14</sup> 批發銀行不得辦理新幣儲蓄存款及25萬新幣以下之定期存款業務；居民之新幣活存戶不得支付利息。

<sup>15</sup> 境外銀行不得辦理居民之新幣儲蓄存款及新幣定期存款業務；新幣活存戶僅限於與該分行有授信往來或與該總行或其他海外分行有業務往來者，且不得支付利息；不得接受非居民之新幣儲蓄存款及非居民之定存金額不得低於25萬新幣；對居民之新幣放款餘額不得超過5億新幣等限制。

<sup>16</sup> 新加坡係自1978年解除外匯管制後，ACU交易對象擴及居民。

## 柒、新加坡 ACU 與我國 OBU 比較：

一、謹就新加坡 ACU 與我國 OBU 之制度面比較列表如下(表 8)：

項目 \ 境外中心	新加坡 A C U	我國 O B U
申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銀行</li> <li>2. 商人銀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央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li> <li>2. 經央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li> <li>3. 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li> <li>4. 經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li> </ol>
經營型態	以獨立會計分隔經營	單一分行經營
市場結構	境內、外區隔	境內、外區隔
交易對象	沒有限制	以境外客戶為主，少部分業務含有境內客戶
業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吸收外幣定存、活存（含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及借入款</li> <li>2. 與 MAS 諮商後可發行美元 NCD。</li> <li>3. 外幣存放同業、放款及融資。</li> <li>4. 外幣兌換業務。</li> <li>5. 外幣 L/C 之開發、通知或讓購。</li> </ol>	<p>(一)境外客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匯存款：境內客戶限為金融機構。但不得有下列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收受外幣現金。</li> <li>(B) 准許以外匯存款兌為新台幣提取。</li> </ol> </li> </ol> </li> </ol>

項目	境外中心 新加坡 A C U	我國 O B U
	<p>6. 開發外幣保證函、補償函。</p> <p>7. 外幣匯票之貼現及承兌。</p> <p>8. 外幣有價證券發行之經理人、承銷人或銷售團委員。</p> <p>9. 外幣有價證券之交易、買賣、行紀及投資。</p> <p>10. 管理外幣投資基金。</p> <p>11. 金融諮詢服務。</p>	<p>(2) 外幣交易：境內客戶限為金融機構。</p> <p>(3) 外幣匯兌：境內客戶限為金融機構。</p> <p>2. 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境內客戶限為金融機構。</p> <p>3. 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p> <p>4. 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p> <p>5. 有價證券承銷業務。</p> <p>(二)境內外客戶：</p> <p>1. 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p> <p>2. 授信業務。</p> <p>3. 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p> <p>4. 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p> <p>(三)經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p> <p>(四)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p>

項目 \ 境外中心	新加坡 A C U	我國 O B U
		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交易幣別	限為外幣	限為外幣
存款準備金	15% <sup>17</sup>	免提
存款保險	免參加	免參加
利息所得稅	免扣繳。	非居民免扣繳。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1. 對境外客戶免繳。 2. 境內 25%。(2010 年降為 20%)
營業稅	免繳	1. 境外免繳。 2. 境內需繳。
印花稅	免繳	1. 境外免繳。 2. 境內需繳。
特許費	無	每年 80 萬台幣

## 二、新加坡 ACU 運作可供本國 OBU 參考之處：

### (一) 申辦之金融機構：

- 1、新加坡 ACU：商業銀行及商人銀行均得申請辦理 ACU 帳戶，相較國內規定僅商業銀行得申辦 OBU 顯有不同。
- 2、雖目前國內相關金融法規尚未對投資銀行業務（或稱商人銀行業務）加以定義，但實務上投資銀行業務（如表 9）事實上已散佈於相關業者所執行的業務

<sup>17</sup> 惟據本次拜訪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稱，因新加坡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個人與非銀行客戶之所有新幣及外幣存款，故目前要求 ACU 亦需提列存準備金，惟此似為暫時性措施。

當中，如：綜合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如何將投資銀行業務納入至 OBU 條例中，應係當前國內的金融環境與發展趨勢全盤考量之方向。

投資銀行之定義與範圍（表9）

最廣義				
次廣義				
次狹義				
最狹義				
承銷	企業併購	財務顧問	資產管理	抵押貸款
自營		創業投資	融資租賃	不動產經紀及保險
經記		公司重整	資產證券化	證券零售
私募		融資收購	公司理財	
		專案融資顧問	基金管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管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	金融創新	
		國際金融	財務工程	

資料來源：謝劍平著，現代投資銀行（再版）

## （二）營業對象：

- 1、新加坡 ACU 之運作限為外幣，交易對象不分境內外，係以較寬鬆之法規及稅賦之優惠，讓銀行自然而然地將所有外幣交易登載於 ACU 帳戶，藉以形成境內外區隔之金融體制。
- 2、本國之 OBU 雖亦限為外幣交易且為境內外區隔，但係以營業對象為區分，大都以境外客戶為主。未來 OBU 之體制是否亦朝向新加坡模式發展，須再考量本國之金融及外匯體制之發展方向，而稅賦制度亦是其中關鍵之因素。

## （三）營業項目：

## 1、新加坡 ACU：

(1) 營業項目中含管理外幣投資基金及金融諮詢服務，可藉以擴展資產管理業務。在 1983 年 9 月，新加坡即開始發展資產管理中心，故對外國投資者投資於 ACU 所管理之外幣基金，產生之境外所得提供免稅之優惠；且在當時營業所得稅高達 40% 的環境下，ACU 來自下列基金之收入享有 10% 之優惠稅率：

A、基金之投資者或受益人須為非居民。

B、基金須投資於海外市場及非新加坡資產。

(2) 因銀行無須再申請 CMS 及 FA 執照，其欲辦理相關業務或增減變動僅須於 2 週內向 MAS 事後報備。

## 2、我國 OBU：

(1) 對客戶提供之營業項目大都與貿易有關，在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方面，開放之過程為：

A、2001 年 10 月核准 OBU 可申請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B、2008 年 3 月核准 OBU 辦理以信託方式兼營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2) OBU 目前營業項目大都採取事前核准方式，僅以下情形得於開辦後 15 日內事後報備：

A、不涉兩岸及衍生自國內股價暨期貨交易所有

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B、符合 OBU 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一定條件之銀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函通知，並副知本行者。（惟目前僅美商花旗曾依此規定報備）

## 捌、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探究新加坡發展資展管理中心成功之道，主要係因該國政府全力支持及推動。

該國地理時區的優勢、附近有龐大的資金來源、政治、經濟、社會的長期穩定及英語體系的環境已構成金融中心之先天優勢條件；再加以該政府及時抓住發展國際金融中心的機遇，於 1968 年特准美國銀行到新加坡設立 ACU，一方面加強該國國內金融市場之建設，構築內外分離的金融管理體系；另一方面，採取一系列金融自由化及稅賦優惠措施，鞏固及發展其在亞洲金融市場之地位。

隨著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的改變，該國明確定位其為亞洲之資產管理中心，並以高政府效能，適時與合理地調整其相關法令規章及優惠租稅政策。例如發展初期，其僅對境外基金及境外投資人提供免稅優惠。但隨著環境及產

業之改變，快速地調整政策內容，對資產管理業者採取差異性管理及優惠措施。短期間的參與者的規模，能擴大資產管理業的深度及廣度；另外提供低稅賦的環境，無論居民或非居民的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均免稅，亦無課徵遺產稅，更加強其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成果。

當然，新加坡政府無論在金融管理法規、全球化金融市場之建設、各種外語能力良好且專業人才的培育、優良的通訊與交通運輸等基本公共設施，建構吸引外國金融機構及國際金融人才陸續進駐之優惠及環境，均可為本國之借鏡。

其中，最值得我國深思的是：新加坡係在境內外區隔之金融體系及採用匯率政策區間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下，發展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而我國因須考量出口對GDP之貢獻度達70%，匯率之變動攸關台灣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甚鉅，故初期似應發展出台灣模式之「以外幣投資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

## 二、研擬建議：

在亞洲其他金融中心既有的優勢下，如何建構台灣「以外幣投資海外」模式的資產管理中心，須就國內的金融體制與發展趨勢全盤考量，使國內金融環境更加成熟，並給予金融業充分的空間及誘因，以配合產業發展的需要，擴大金融市場的深度與廣度，則資產管理中心自可水

到渠成。

近年來因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快速，富裕人士，尤其是中國地區更成長驚人；台灣的富裕條件及國民儲蓄率高，已供發展資產管理之資金充裕；再加上未來若退休金自選方案機制之建置，可供作為資產管理之潛在市場極為龐大。

雖 OBU 條例之修定係屬金管會之職掌，惟本行掌理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故若以發展 OBU 為資產管理中心為考量，職等認為除吸引國際資金（含大陸地區）至 OBU 操作外，亦可考慮吸納境內人士之外幣資金投資於海外市場，以增加 OBU 資產管理之規模。建議可擴大 OBU 參與者之規模、業務及產品之多元化及開放、採取差異性管理措施及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稅賦制度等方面研究其可行性：

**(一) 擴大 OBU 參與者之規模：**

1、參考新加坡商人銀行得申請辦理 ACU 業務，似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正 OBU 條例之參考。屆時 OBU 將不再是銀行的分行型態，而是將之虛擬化，朝向新加坡 ACU 以獨立會計帳區隔境外金融業務及境內金融業務。如：

(1) 開放國際資產管理機構來台設立子公司，再申請辦理 OBU 之資產管理業務；惟因其無存放款業務，

故應對其在 OBU 之業務範圍予以區隔。

(2) 對於具有資產管理能力之國內之投信、券商等機構，亦可研擬開放辦理 OBU 之資產管理業務，塑造「以外幣投資海外」模式。

2、新加坡 DBU 或 ACU 之交易對象不分境內外客戶，而係以新幣或外幣為區分，僅金融機構端在 ACU 享有稅賦優惠。我國 OBU 亦可開放對境內客戶提供外幣資產管理業務，朝向 ACU 模式發展。惟此尚須獲得財政部之支持，對 OBU 向境內外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所得同樣適用各項稅賦優惠，導引將外幣資產管理業務移至 OBU。

## (二) 業務及產品之多元化及開放：

- 1、初期可先開放國內之投信、券商等機構發行的外幣計價商品等可在 OBU 銷售。既不影響外匯市場，又可擴大 OBU 之營業規模。
- 2、於 OBU 條例中增列「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金融諮詢服務」、「外幣信託業務」及「外幣全權委託業務」等資產管理業務。
- 3、增加多樣化之產品，如：避險基金、私募基金等另類資產或較複雜之外幣衍生性商品，以滿足專業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 4、對境外客戶提供之境外基金，宜比照其他國外商

品，取消對於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占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上限規定。

(三)採取差異性管理措施：

- 1、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境外商品可以對一般投資客戶銷售或發行。
- 2、對境外客戶或符合一定資格之專業投資人可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如：避險基金、私募基金等另類資產或較複雜之外幣衍生性商品，而在其資訊揭露、投資者及基金經理資格限定、契約規範、公司資本結構等方面做出相應特殊規定，使另類資產納入監管範疇。
- 3、為提升商品審核效率及簡化流程，可投資之外幣商品項目應以「負面表列禁止」取代「正面表列同意」為原則，鼓勵創新並與國際接軌。。

(四)建立合理的、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稅賦制度：

為吸引本國人存於國外之資產，甚至外國人之資產得以透過 OBU 予以管理運用，OBU 之稅賦制度需具有國際競爭力，故宜修改 OBU 條例相關稅負規定，如：

- 1、於發展初期之一定期限內，各資產管理機構在 OBU 向境內外客戶提供境外資產管理服務之所得同樣適用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之優惠，並視其對台灣發展貢獻之承諾做彈性調整。

- 2、境外客戶之利息所得、基金投資所獲得的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等予以免稅之優惠。
- 3、境內客戶在 OBU 之基金投資所獲得的資本利得視為海外所得，僅納入最低稅負制之課稅範圍。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參考資料：

1. 侍安宇 (2009)，新加坡建立金融中心之借鑒，台灣金融研訓院圖書室
2. 上海金融報 (2007/12/25)，新加坡金融中心三步曲，<http://www.jrj.com>
3. 安侯企管經營績效改進組 (2003)，新加坡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經濟日報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 (2009)，「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
5. 徐千婷 (2005)，台灣的匯率管理與匯率反應函數 — 兼論新加坡的匯率政策，中央銀行季刊第二十七卷第三期
6. 中央銀行 (2009/7/17)，新加坡發展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相作法之探討

### 二、英文參考資料：

1. Economic Review Committee (2002)，"Positioning Singapore as a Pre-eminent Financial Centre in Asia"
2. John Williamson (2001)，The Case for a Basket, Band and Crawl (BBC) Regime for East Asia,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3. The 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Committee (2009)，Survey of Singapore Foreign Exchange Volume in April 2009
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2004-2008 Singapore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Survey
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Economics Explorer Series #1: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Economics Explorer Series #2: Monetary Policy & The Economy.
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website °
8. Tan Chwee Huat (2005) ,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11<sup>th</sup> Edition) ,NUS Business Schoo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9. HSBC (2007) , Publication of 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AIMA) ,Singapore Branch
10. Singapore Budget 2009, KPMG\_Tax\_Services\_Pte\_Ltd,
11. KPMG (2009) ,TAX-ALERT May 2009

附錄
----

## 新加坡辦理ACU之銀行明細

2010年1月8日

銀行分類	銀行名稱
Full Banks	ABN AMRO BANK NV
Full Banks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Full Banks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Full Banks	BANK OF CHINA LIMITED
Full Banks	BANK OF EAST ASIA LTD, THE
Full Banks	BANK OF INDIA
Full Banks	BANK OF SINGAPORE LTD
Full Banks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Full Banks	BNP PARIBAS
Full Banks	CALYON
Full Banks	CIMB BANK BERHAD
Full Banks	CITIBANK NA
Full Banks	CITIBANK SINGAPORE LIMITED
Full Banks	DBS BANK LTD
Full Banks	HL BANK
Full Banks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Full Banks	INDIAN BANK
Full Banks	INDIAN OVERSEAS BANK
Full Banks	ISLAMIC BANK OF ASIA LIMITED, THE
Full Bank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Full Banks	MALAYAN BANKING BHD
Full Banks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Full Banks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N LTD
Full Banks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Full Banks	RHB BANK BERHAD
Full Banks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Full Banks	STATE BANK OF INDIA
Full Banks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Full Banks	UCO BANK
Full Banks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b>Full Banks 計數</b>	30
Merchant Banks	ANTWERP DIAMOND BANK ASIA PACIFIC LTD
Merchant Banks	ANZ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ASEAN FINANCE CORPORATION LTD

## 新加坡辦理ACU之銀行明細

2010年1月8日

銀行分類	銀行名稱
Merchant Banks	AXIS BANK LIMITED
Merchant Banks	BANK OF AMERICA SINGAPORE LIMITED
Merchant Banks	BANK OF NOVA SCOTIA ASIA LTD, THE
Merchant Banks	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BANK SARASIN-RABO (ASIA) LIMITED
Merchant Banks	BARCLAYS MERCHA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Merchant Banks	BNP PARIBAS CAPITAL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BSI BANK LTD
Merchant Banks	CALYON MERCHANT BANK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CBA ASIA LIMITED
Merchant Banks	CIBC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CLSA MERCHANT BANKERS LIMITED
Merchant Banks	COMMERZBANK (SOUTH EAST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Merchant Banks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Merchant Banks	DB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Merchant Banks	DEXIA BIL ASIA SINGAPORE LIMITED
Merchant Banks	DNB NOR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DZ BANK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EFG BANK AG
Merchant Banks	FALCON PRIVATE BANK LTD
Merchant Banks	HSBC BANK USA, NA, SINGAPORE BRANCH
Merchant Banks	J.P. MORGAN (S.E.A.) LIMITED
Merchant Banks	LGT BANK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LLOYDS TSB MERCHANT BANK LIMITED
Merchant Banks	LOMBARD ODIER DARIER HENTSCHE & CIE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TD (MERCHANT BANK)
Merchant Banks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SINGAPORE), LIMITED
Merchant Banks	N M ROTHSCHILD AND SONS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NATIONAL AUSTRALIA MERCHANT BANK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NIBC BANK LTD

## 新加坡辦理ACU之銀行明細

2010年1月8日

銀行分類	銀行名稱
Merchant Banks	NOMURA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RBS COUTTS BANK LTD
Merchant Banks	ROYAL BANK OF CANADA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SIA MERCHA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THE
Merchant Banks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S.A.
Merchant Banks	STANDARD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Merchant Banks	TORONTO DOMINION (SOUTH EAST ASIA) LTD
Merchant Banks	VP BANK (SINGAPORE) LTD.
Merchant Banks	WESTPAC SINGAPORE LTD
<b>Merchant Banks 計數</b>	45
Offshore Banks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Offshore Banks	ARAB BANK PLC
Offshore Banks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Offshore Banks	BANK OF BARODA
Offshore Banks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Offshore Banks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Offshore Banks	BANK OF NEW ZEALAND
Offshore Banks	BANK OF TAIWAN
Offshore Banks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Offshore Banks	CATHAY UNITED BANK
Offshore Banks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Offshore Bank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Offshore Banks	CLARIDEN LEU LTD.
Offshore Banks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Offshore Banks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A LUXEMBOURG SA
Offshore Banks	DNB NOR BANK ASA
Offshore Banks	HANA BANK
Offshore Banks	HANG SENG BANK LIMITED
Offshore Banks	HSH NORDBANK AG
Offshore Banks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Offshore Banks	ICICI BANK LIMITED
Offshore Banks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Offshore Banks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Offshore Banks	LAND BANK OF TAIWAN
Offshore Banks	LLOYDS TSB BANK PLC

## 新加坡辦理ACU之銀行明細

2010年1月8日

銀行分類	銀行名稱
Offshore Banks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
Offshore Banks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Offshore Banks	NORINCHUKIN BANK, THE
Offshore Banks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Offshore Banks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Offshore Banks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KTIENGESELLSCHAFT
Offshore Banks	ROYAL BANK OF CANADA
Offshore Banks	SHINHAN BANK
Offshore Banks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Offshore Banks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ffshore Banks	STANDARD BANK PLC
Offshore Banks	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LTD, THE
Offshore Banks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Offshore Banks	TORONTO-DOMINION BANK, THE
Offshore Banks	UNION DE BANQUES ARABES ET FRANCAISES
Offshore Banks	WOORI BANK
<b>Offshore Banks 計數</b>	41
Wholesale Banks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Wholesale Banks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Wholesale Bank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Wholesale Banks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Wholesale Banks	BARCLAYS BANK PLC
Wholesale Banks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Wholesale Bank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Wholesale Banks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Wholesale Banks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CO., LTD
Wholesale Banks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
Wholesale Banks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Wholesale Banks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Wholesale Banks	CREDIT SUISSE AG
Wholesale Banks	DEUTSCHE BANK AG
Wholesale Banks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 新加坡辦理ACU之銀行明細

2010年1月8日

銀行分類	銀行名稱
Wholesale Banks	FIRST COMMERCIAL BANK
Wholesale Banks	FIRST GULF BANK
Wholesale Banks	FORTIS BANK GLOBAL CLEARING N.V.
Wholesale Banks	FORTIS BANK S.A./N.V.
Wholesale Banks	FORTIS BANK (NEDERLAND) N.V.
Wholesale Banks	HABIB BANK LTD
Wholesale Banks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Wholesale Bank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Wholesale Banks	ING ASIA PRIVATE BANK LTD
Wholesale Banks	ING BANK N.V.
Wholesale Banks	INTESA SANPAOLO S.P.A.
Wholesale Banks	KBC BANK N.V.
Wholesale Banks	KOREA EXCHANGE BANK
Wholesale Banks	LANDESBANK BADEN-WURTTENBERG
Wholesale Banks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Wholesale Banks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Wholesale Banks	NATIONAL BANK OF KUWAIT SAK
Wholesale Banks	NATIXIS
Wholesale Banks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Wholesale Banks	NORTHERN TRUST COMPANY, THE
Wholesale Banks	QATAR NATIONAL BANK S.A.Q.
Wholesale Banks	RABOBANK
Wholesale Bank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THE
Wholesale Banks	SOCIETE GENERALE
Wholesale Banks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Wholesale Banks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holesale Banks	UBS AG
Wholesale Banks	VTB CAPITAL PLC
Wholesale Banks	WESTLB AG
Wholesale Banks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b>Wholesale Banks 計數</b>	45
<b>總計數</b>	164